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姓名 鄭天財 Sra · Kacaw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花蓮縣	號次 2		姓名 巫化·巴阿立佑司	性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臺東縣	
		出生年月日 45年12月16日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出生年月日 54年03月07日	推薦之政黨 喜樂島聯盟		
學歷	花蓮縣瑞美國小、瑞穗國中、花蓮高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政見	鄭天財Sra Kacaw秉持聖經：「O mo'e'celay-, o kodaiay-, Misapenerer afaloco' 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心」，以法律專長，三十年行政歷練及深入原鄉部會。 已完成： ★廢除不公義的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五年等待期。 ★促成0-5歲托幼、托育補助學雜費、育兒津貼。 ★促成提高原住民就讀私立大學學雜費領取。 ★促成104-112年行政院核定花東基金7億5729萬元，興建台東花蓮共98座部落會所。 ★促成106至109年長照基金24億3千萬元。 ★促成106至109年長照基金24億3千萬元。 ★原住民大專院校學生外加比例由4%調高至5%。 ★完成爭取時時假薪：勞工雇主應放假薪，後衛軍人。 ★促進原住民55歲以上長者全面不排富裝置假牙補助。可申請免診教育召集。 並將持續推動十大政見： 一、土地：制訂原住民族土地調查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恢復傳統領域。 二、自治：落實部落公法人才設置。原住民族自治法、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憲法修訂。 三、住宅：住者有其屋：興建原住民居住宅，推動以租代購及舊屋不售等僵硬購屋政策。 四、教育：0-5歲公立托育托教實質免費、學資獎勵金、推動具文化合適性幼兒園及教保中心。設立原住民族學校。 五、經濟就業：推動原住民族銀行、儲蓄互助社團獎勵率、擴大公營事業適用原住民、擴闊都市、原鄉原創生創業方案。 六、語言文化：促進保障族語工作人員待遇，建立部落、教會及同鄉會等語言文化紗根據點。設置族群領袖頭目文化傳承事務補助費。 七、自然資源：立法開放使用安全有效之制式獵物，推動都會區漁獵及海岸採集權。 八、都市原住民：增加都市發展經費、興建文化聚會所，強化安居、就學、就業、融資、就賣、就醫、健康及社會適應等發展方案。 九、預算及建設：爭取原住民族建發基金、增加部落、文化、體育發展經費，推動東鐵路雙軌化、花東快速道路。 擴大推動部落一所一館所興建計畫，推動縣改二期工程，加強經濟產業及農田灌溉建設。普及機動幸福巴士。 十、福利：原住民勞工投保補助。勞工退休、老農津貼、台鐵/高鐵敬老票等長者福利全額調降至55歲。推動農民退休金。 制定原住民族健檢法。增進兒童、身心障礙者、婦女及老人福利，提昇花東及南迴醫療資源。開創原住民長期照護保險。							
號次 3		姓名 黃仁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臺東縣	號次 4		姓名 高潞·以用·巴魅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性別 女	出生地 臺北市	
		出生年月日 51年04月13日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出生年月日 66年04月09日	推薦之政黨 台灣維新		
學歷	竹湖國小、新生國小、長潭中學、國防部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環球科技大學企管系學士、環球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政見	建構城市部落、推動原鄉發展 一、居住正義-全力爭取各縣市依設籍比例，建蓋專屬原住民社會住宅 二、捍衛原住民保留地-落實原基法，反對原保地解編，原住民土地回歸歷史正義，根據《原基法第二條》的定義，原住民族土地包含了「既有的原住民保留地，以及「傳統領域」兩項。三、監督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落實《花東地區發民條例》明訂之原住民族權益條款。四、修法保障原住民族勞工權益！爭取原住民族勞工投保補助，目前這許多從事高危險工作的鄉親無保保險。五、爭取全國比照台中市原住民55歲以上老人健保全額補助。六、落實原住民長照計畫-設置原住民青關懷站，落實長者生活照護，依據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分佈區域，結合「專屬原住民社會住宅」、部落公共空間，設置文化健康站提升便利性。七、增建原住民商城市、市集-創造經濟與觀光發展。八、建蓋原住民族射箭競技場-傳統競技傳承，培育運動人才 九、爭取原住民教育福利 1、國小至大學學費由中央、地方政府全額補助。2、設置「非營利公幼」結合「專屬原住民社會住宅」公共空間，原住民人口居住密集區域閒置空間，規劃設立，就近照顧幼童，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減輕經費負擔。3、推原住民小學設立，爭取中央經費專款補助，多元化教學：原民傳統文化，藉由小開始學習。4、各社區設置「原住民完全中學」原住民因工作、生活高達近 60%移居都會區，成立完全中學提供下一代完善教育環境，傳承原民文化外，並培育原民音樂與體育專長，讓孩子未來有更好出路，讓原住民教育權獲得保障。5、大學學費中全國額補助，目前大學學費許多家庭，無法負擔，多數學生申辦學貸貨款，為讓優秀的青年學子，專心求學減輕畢業後學貸負擔。十、爭取原住民生育補助政策-第一胎三萬元、第二胎五萬元、第三胎七萬元、(如雙胞胎 第一胎五萬 第二胎十萬)。十一、爭取海岸線鐵路建設 構築花東環線鐵道。							
號次 5		姓名 曾美華	性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號次 6		姓名 楊進福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花蓮縣	
		出生年月日 64年04月15日	推薦之政黨 安定力量				出生年月日 46年01月01日	推薦之政黨	無	
學歷	屏東光華國小、私立美和中學、屏東女中、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畢業	政見	因為在乎，所以投入，出身平庸，沒有包袱，只有單純的信念，盼望台灣社會能在安定中進步發展，打破族群的偏見與隔閡，彼此互相尊重、友愛、團結合作才能締造雙贏的契機，問政不偏藍綠，只求公正公義，人民安居樂業，國家必昌盛興旺。							
經歷	曾任宜蘭老師，線上教學助理，家庭教育特助，婚後專職教會工作，擔任過青少年輔導，社會團契團長，現任教會音樂事奉副團長，也是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工及講師。									
號次 7		姓名 達佶祐·卡造 Takiyo · Kacaw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花蓮縣	號次 8		姓名 張寶美 Ungo · Panay	性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花蓮縣	
		出生年月日 58年02月07日	推薦之政黨 合一行動聯盟				出生年月日 55年04月05日	推薦之政黨 合一行動聯盟		
學歷	中央警察大學 法學士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法學碩士）	政見	合一行動聯盟梅花革命運動政見主張全部落實推動(六項公民投票法案) (一)生命法案 1、於施行人工流產前，應有六天(144小時)思考期。2、降低姍女生命危險、保護姍女身心靈的健康。 (二)居住正義 1、阻斷區段徵收之不公義，保護國土人人有資，居住正義人人有房。 (三)和平經濟 1、「另立專法」，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的遴選制度。2、禁絕「只問關係、不管專業」的政治酬庸。 (四)和平經濟 1、以協商代替對抗，全力發展兩岸和平經濟 2、拒絕（大陸政府提出的）一國兩制政治性議題。 (五)非煤家園 1、修改電業法並訂定非煤時間表，每年降低5%燃煤發電，減少碳排放以阻止PM2.5危害台灣人民。 (六)捍衛主權 1、重新恢復不卑不亢的【國統綱領】，清楚表明台灣目前國家主權立場。 2、堅強要求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轉會）法制化，拒絕用無法源依據的任務編組，欺騙原住民族。 3、強烈要求修改原住民族立委席次，刪除『平埔山原』的選區之劃分，回歸族群代表制。 4、原住民族部落產業鏈就業方面： （1）政府重視部落人才流失及都市原住民族就業問題，要求政府專案協助部落產業鏈之發展及協助都市原住民族就業（創）輔導；政府建置原鄉之農特產品上架或製作與銷售之機制，以穩定原鄉之農業經濟發展。 （2）於都市原住民族聚落密集處設置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基地，培力原住民就業軟實力。 5、原鄉照護方面： （1）強化原鄉醫療，普及與老年、身體照護制度，建置『部落原鄉公共照護及托育照護中心』。							
經歷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候選人、警政署第一監察官隊、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總統府侍衛室玉山警衛室、法務部正署署講師、淡江大學兼任講師、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原資中心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臺灣省臺東縣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臺灣省臺東縣
9	陳瑩	女			10	廖國棟	男		
	出生年月日	61年11月15日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Sufin · Siluko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園音樂系碩士畢業	政見	你說我做、望向未來！原民好政、非螢不可！ 不只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自治、健康醫療、金庫、禁伐補償、轉型正義等法案，陳瑩更進一步提出以下主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輩照顧「再升級」：推動文化健康站「老幼共學」、「豐富課程」及「部落產業合作」，讓部落長者生活多采多姿。族語教學「各獎勵」：加強族語教育向下延伸幼教階段，推動幼教老師、教保員的「族語獎勵制度」，讓族語學習從小扎根。祭典返鄉「有補助」：爭取「歲時祭儀交通補助」，鼓勵族人返鄉參加祭典，原住民族不斷根。勞工朋友「加保險、加健檢」：推動不排富的「原住民團體保險」，擴大理賠給付範圍；設置「專任輔導員」陪伴原民勞工協調解決勞資爭議；推動工地巡迴健檢車。產業觀光「好發展」，青年「外流」變「回流」：放宽融資條件，結合地方特色，推動部落創生；設置「原住民族觀光專責單位」，依部落需求訂定融資政策及配套措施。原民農業「要保障」：提高機具補助；爭取原鄉常見農作物列入農業保險項目，保障天災損失；爭取活化都會區閒置土地，專案開放「原住民農耕市集專區」。都會居住「新選擇」：不只落實和擴大租屋補貼、購屋貸款、社宅原民保留戶，更要推動「活用閒置國有地」並「開放族人參與規劃及督建」的原住民族都會新家園。爸爸媽媽「少負擔」：設置原鄉巡迴產檢車；爭取補助多胎家庭聘請家事幫傭。原保地申請「更順暢」：成立「原住民保留地久懸案件關懷加速中心」，專案釐清申請案件卡關問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政見	台語安全 人民有錢	卓越問政·拚勁十足 幸福看得見·未來會更好	8大核心政見 希望原鄉 打造原住民美好未來願景 都會再造	
經歷	第六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第七屆不分區立法委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委 外交國防委員會召委 第九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委 立法院民進黨書記長 民進黨中常委 民進黨原住民族事務部主任		1.臺東縣延平、海端、蘭嶼、長濱、成功等鄉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2.臺東衛生局衛生課課長。 3.臺東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 4.第三屆國大代表5.第五至第九屆立法委員。 6.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書記長、總召集。	經歷	1.母語教育復育 2.恢弘文化藝術 3.發展產業經濟 4.完善交通建設 5.偏鄉醫療照護 6.都會權益再造 7.土地及海域權 8.原住民自治權	推動母語向下扎根，新增全家說母語獎勵政策，利用科技力強化母語發展，配合族語遠距教學建立族語教學雲；建立教師及族語教師偏遠地域加給，鼓勵優秀人才加入偏鄉及族語教學行列。 推動青少年原住民歌舞劇，建立原住民文化產業鏈，邁向國際化；建立原住民文創產業優惠政策及傳統文化、祭儀活動補助法源，鼓勵都會與原鄉的學生易地學習，讓原住民文化藝術擴展與生根。 推動「原住民族部第經濟發展條例」立法，原住民創業低息低利貸款，地方閒置空間提供原住民創業使用，發展地方創生，訂定鼓勵企業投資原鄉優惠政策。 推動交通平權，加速「花東快速道路條例」立法及「花東鐵路雙軌化工程」進度；打造花東特色藍色公路。擴大公共交通運輸補助原住民族及學生就學的優惠措施。 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建構原住民族預防醫學系統；文健站應有專屬空間與完善設備；立法要求0至6歲生育補助全國一致，缺額由中央補助。 因應都會區原民人口增加之趨勢，推動「都會原住民保障條例」立法，強化都會區之就業、創業、就學、就養、居住、文化、福利等發展，推動「不在籍投票」立法及修法，保障都會原住民參政權利。 加速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期程；要求政府給予原住民花東地區傳統領域土地優先使用權；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土調會」立法，回復原民土地權益。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建立民族議會凝聚共識，再依民族意願實現原住民族自治願景。持續推廣阿美族文化復育區。			

貳、投票相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國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國	域	選	次	相	片	姓	名	政	黨	名	稱
---	---	---	---	---	---	---	---	---	---	---	---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國	腳	選	次	相	片	姓	名	政	黨	名	稱
---	---	---	---	---	---	---	---	---	---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